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3,233	4.6%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6,824	14.1%
基础设施	6,282	-14.4%
勘察设计	127	-1.8%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1,678	7.2%
境外	1,556	-21.7%
4.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34,501	9.9%
新开工面积	36,028	11.5%
竣工面积	17,809	9.3%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3,012	31.8%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912	19.3%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0,658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26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1号)后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该批复,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依照《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并要求本公司在获得主管部门的发行许可后6个月内完成发行事宜。本公司拟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

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南科")合作开发南京中粮祥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持有51%股权,景时南科持有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景时南科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南科")合作开发南京中粮祥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祥云",南京公司持有51%股权,景时南科持有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南京祥云计划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南京祥云将向景时南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的财务资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07816Q,注册日期为2015年9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O区16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000弄242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的有限合伙人(LP)为:

1、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12 32X1,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二座37层3704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1249 3724,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11,687.2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毅,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南楼S1903、S1904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南科(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时南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景时南科提供财务资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景时南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6,279,753.58元,负债总额为1,944,064.2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64,335,689.32元,2018年1-12月的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28,152.7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时南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2,830,450.17元,负债总额为23,022,913.5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9,807,536.61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688,241.6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3,930,910.72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祥云拟与景时南科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南京祥云向景时南科提供不超过1.6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2)借款利率:4.35%/年;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1年。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祥云向其股东景时南科提供不超过1.64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景时南科的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双方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两项提案。截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10.69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64亿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8年12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8年12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1,503.6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203.4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2018年累计净增数	3,087.3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1,992.5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253.0万户
4G用户2018年累计净增数	4,504.9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088.0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22.1)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2018年累计净增数	434.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589.9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39.8)万户)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2018年累计净增数	(409.8)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潘岳汉先生的辞呈。潘岳汉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潘岳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潘岳汉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上证函[2019]103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已经建成部分车间框架,完成部分内部装修。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截至2018年4月13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6,672.7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704.26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的管控职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项目部;

(2)设立融资部;

(3)撤销投融资部,原投融资部职能分别由项目部、融资部承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宝迪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审计部负责人魏秀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的管控职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项目部;

(2)设立融资部;

(3)撤销投融资部,原投融资部职能分别由项目部、融资部承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刘宝迪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审计部负责人魏秀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修海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在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丁修海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修海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丁修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海彬先生和副总经理张雪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运营水平、风险管控水平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朱海彬先生和张雪松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全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037.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9%;完成售电量979.53亿千瓦时,同